



国庆将至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平安顺畅出行

国庆假期即将到来,自驾出游、返乡探亲迎来高峰,流量激增,风险上升。公安部交管局提示,假期出行要自觉遵守守法,安全文明驾驶,拒绝严重违法,平安顺畅出行。

拒绝酒驾醉驾。假期亲友聚会多、饮酒多,但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都要牢记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,切勿心存侥幸。

拒绝争道抢行。通过交叉路口,要“减速、观察、让行”,特别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,务必牢记并做

到转弯让直行、右转让左转(同为转弯时)、左行让右行(均为直行时)。

拒绝强超强会。假期自驾游较多,景区多处山区,路窄弯急坡陡,临水临崖隧道路段多,会车时要减速靠右平稳行驶,超车时要确保前后方安全,弯道、坡道等视距不良路段严禁强行超车会车,隧道内严禁压线变道超车。

拒绝疲劳驾驶。假期长途驾车,身体容易疲倦,行前要确保充分休息,行车途中若感到身体疲惫困倦,立即

停车休息,不能困倦驾驶。

拒绝超速行驶。十次事故九次快,不能为了赶时间赶行程超速行驶,用平稳的速度守护全车人的安全。雨雾天气行车,注意“降速、控距、亮尾”,不要急刹车、急加速、频繁变道。

拒绝“两违”车辆。假期适逢秋收农忙时节,务工人员出行,不要乘坐违法超员面包车,也不要乘坐货车、三轮车、拖拉机等违法载人车辆出行。

注意出口安全。驶出高速公路时,要提前并入最右侧车道,打开转向

灯、减速驶出,若错过出口,要继续前行至下一个出口再掉头返回,切勿在出口处急刹、倒车、逆行。

学会应急处置。遇到交通事故,不要慌乱,牢记“车靠边、开双闪、设警示、人撤离、速报警”,切勿在车道内停留、拍照、协商、争执,避免发生二次事故。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安全提示

检察官提醒

非法兑换外汇 虽不起诉 但行政处罚难逃

为获取非法利益,竟利用微信群搭建线上交易渠道,规避国家外汇监管规定,私下开展外汇兑换业务。近日,河南省商丘市检察机关通过行刑反向衔接,让一起非法买卖外汇案的被不起诉人受到行政处罚。

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,张某、华某在没有外汇兑换资质的情况下,先从境外购买尼日利亚奈拉币到其二人掌握的国外银行账户,再通过微信群发布信息,转手高价卖出,从中赚取汇率差价13.6万余元。2025年12月16日,公安机关以张某、华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张某、华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,但犯罪情节轻微,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从宽情形,于今年4月16日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,宁陵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。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定,张某、华某二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符合行政处罚的法定性及必要性。根据案件管理规定,5月14日,宁陵县检察院将该案报送至商丘市人民检察院。5月22日,商丘市检察院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商丘市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,建议该局依法对张某、华某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商丘市分局收到检察意见书后依法立案调查,于近日作出处罚决定,分别对张某、华某处以警告及罚款11.7万余元。

“当事人虽未被起诉,其破坏外汇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不能就这样算了。我们主动对接行政主管部门,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实现刑事惩戒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。”办案检察官提醒,未经监管部门批准,任何个人、组织不得私自开展外汇买卖、兑换。微信群、网络社交平台看似隐蔽,但私下交易外汇不仅涉嫌违法犯罪,资金安全毫无保障,还会扰乱国家外汇管理秩序。(据《检察日报》)

“节能设备”反成“电费刺客”?

法院:构成根本违约,全额退款并赔偿超标电费

本想安装节能设备降低经营成本,没想到“节能设备”反成“电费刺客”。面对高昂的“电费刺客”,买家该如何维权?近日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23年5月,某餐厅为降低冬季供暖开支,向某能源技术公司采购谷电储能供暖设备,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明确约定:设备年度运行费用最高不超过15.6万元,超出费用由卖方承担;若设备能耗不达标,买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然而设备投入使用后,能耗严重超标。2023年至2024年首个供暖季,实际电费达35.38万元;次年供暖季电费更是飙升至64.68万元,远超合同约定标准。因设备无法实现节能降耗的合同目的,2025年6月,餐厅要求能源技术公司拆除设备并送达了《解除合同的通知书》,同年9月,能源技术公司配合拆除设备,并通过微信向餐厅发送了《后续还款协议》,承诺退还相关费用。

餐厅多次催要无果后,起诉至额敏县人民法院,要求能源技术公司退还设备采购款、设备超标运行电费、违约金及逾期退还设备采购款利息等各项费用,共计147.02万元。

庭审中,能源技术公司辩称,电费上涨系电价政策调整,属于情势变更,且餐厅擅自拆除设备,未提前三方鉴定,无法证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,拒绝承担赔偿责任。

额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:

1.“节能”目的落空,构成根本违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,案涉设备电费连续大幅超标,完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节能标准,合同目的无法实现,符合法定解除条件。根据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,能源技术公司应当退还设备款并承担超额电费损失。

2.“情势变更”不是推脱责任的挡箭牌。能源技术公司作为专业供应商,对电价波动应有预判能力,且在电价政策调整前的首个供暖季,电费已经严重超标,证实问题在于设备本身能耗不达标,而非电价上涨问题。

3.“未鉴定即拆除”不是拒不担责的理由。结合微信聊天记录、还款协议等证据,能源技术公司全程知情并同意设备拆除,事前从未提出先行鉴定的要求,其事后抗辩缺乏事实依据,依法不予采信。

4.“重复追责”违背公平补偿原则。

2025年9月银行发布的年利率为3.0%,逾期利息应自还款协议之日起,按年利率3.0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利息足以填补餐厅的资金占用损失,再主张违约金构成双重获偿,有违公平原则,故违约金依法不予支持。

综上,额敏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:某能源技术公司退还设备款和支付超标电费共计121.36万元,自2025年9月起按3.0%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

法官说法:

广大经营者采购节能设备时,切勿轻信口头宣传,务必将能耗上限、超标追责、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写入合同,固化维权依据。履约过程中注意留存缴费凭证、沟通记录、书面通知等证据,发现设备不达标及时止损、依法维权。市场主体应恪守契约精神,精准预判经营与行业风险,切勿以政策变动为由规避合同义务,失信违约终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(据《人民法院报》)

法官说法

保健食品不是药品 选购需警惕三类陷阱

近年来,随着健康养生理念深入人心,保健食品市场持续升温。然而,部分不法经营者利用消费者特别是老年群体对健康的迫切需求,通过虚假宣传、营销套路等方式诱导消费,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。为帮助广大消费者科学、理性选购保健食品,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以下消费提示。

认清产品本质,科学理性消费。保健食品属于特殊食品,不是药品,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,食品、保健食品不能宣传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消费者在选购保健食品时,仔细阅读标签和说明书,了解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及功效成分。切勿将保健食品当药品,身体不适或治疗疾病,请前往正规医疗机构就诊,避免贻误病情。

警惕营销套路,远离消费欺诈。当前,保健食品消费领域的营销套路不断翻新,消费者需重点警惕以下三类陷阱:

一是识破“免费陷阱”。不法商家以免费健康讲座、免费体检、免费礼品等形式吸引消费者参与,通过日常微信问候、上门陪伴聊天等方式拉近关

系、获取信任,再顺势推销高价产品。面对此类情形,请保持高度警惕,不盲目参与,不随意添加陌生人微信。

二是远离“会销”洗脑。不法商家常以健康讲座、专家义诊、病友分享、免费旅游、聚餐联欢等名义,将消费者集中到封闭场所,由“专家”“教授”或“老病友”轮番现身说法,夸大产品功效,制造“包治百病”“限时优惠”的假象,诱导消费者当场或反复购买高价保健食品。请勿轻信“专家推荐”“病友见证”,大额消费前多与家人沟通。

三是防范“私域”骗局。部分商家通过微信群、企业微信私聊、私域直播间等封闭渠道传播虚假医药广告,冒充医务人员站台背书,大肆鼓吹产品具有疾病预防、治疗效果。这些广告往往以临时小程序或限时链接形式传播,到期即失效,消费者维权举证难度极大。请勿轻信私域渠道的“神药”宣传,不点击来历不明的临时链接,不通过社群渠道进行交易。

便捷查真伪,维权有渠道。为帮助消费者辨别保健食品真伪、维护自身权益,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消费者协会提示广大消费者牢记“一查、二选、三投诉”。

一查:购买前认准产品包装上的“蓝帽子”标志和批准文号,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,输入批准文号,几秒钟即可核验产品真伪和注册信息。

二选:选择证照齐全的商超、药店和正规电商平台购买,对免费健康讲座、私域直播、临时小程序链接、上门推销等渠道保持警惕,不轻信“专家”“病友”站台背书。

三投诉:如遇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或产品质量问题,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,也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涉嫌犯罪的,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国庆佳节将至,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在走亲访友、选购礼品时,切勿被商家以“养生”“保健”为噱头推销的所谓“功能食品”“保健食品”所误导。呼吁广大生产经营者恪守商业道德,诚信守法经营,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希望广大消费者科学消费、理性维权,共度健康、祥和的国庆佳节。(据新华社报道)

消费警示